

证券代码：832694

证券简称：维冠机电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冯广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约24,812,72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4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郝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约64,53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维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4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菁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薛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薛柳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1988年7月20日出生，2011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分公司任市场营销专员；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北京全时叁陆伍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；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；2016年11月至今，任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经理；2021年10月14日至今任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(三)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建秀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史成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4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无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

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《关于提名冯广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郝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刘维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许菁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薛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冯广维先生、郝萍女士、刘维福先生、许菁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薛柳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他们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冯广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郝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刘维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许菁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《关于提名薛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
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
会决议公告

(二)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
告

(三)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